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劉任軒
聯絡電話：(08)732-0415#3641
傳真：(08)733-7061
電子信箱：a002463@ptc.edu.tw

受文者：屏東縣滿州鄉永港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9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終字第11450824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30000A114508245900-1. pdf、376530000A114508245900-2. odt、
376530000A114508245900-3. odt、376530000A114508245900-4. pdf、
376530000A114508245900-5. odt、376530000A114508245900-6. odt、
376530000A114508245900-7. pdf)

主旨：檢送114年4月21日修正發布之「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實施要點」、徵件表件及徵件海報各1份，請貴單位轉知踴躍推薦參加並依規定辦理推薦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4年5月2日臺教社(三)字第1142401190B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為社會教育領域最高榮譽，迄今已有50年歷史。教育部為表揚對於推展社會教育卓有貢獻的團體或個人，自64年開始舉辦「社教公益獎」，106年起定名為「社會教育貢獻獎」，希望藉由此殊榮，肯定長年於臺灣每個角落耕耘社會教育、投注心力的無名英雄，期激勵更多個人及團體積極投入社會教育。
- 三、對社會教育具有卓越貢獻之團體或個人之推薦，於公告受理期間內得由推薦單位主動推薦，或由參選者向推薦單位申請推薦，並由各推薦單位依推薦程序辦理初審後擇優推

薦，不符推薦程序者，不予受理。

四、對社會教育具有卓越貢獻之團體或個人之推薦，請貴單位於114年6月15日(星期日)前(以郵戳為憑)將推薦表紙本、佐證資料與電子資料檔光碟送達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逾期或資料不齊全者，不予受理。

五、前項要點及推薦表件可至教育部網站(<http://www.edu.tw>) /認識教育部/教育部各單位/終身教育司/電子布告欄下載。

正本：財團法人六堆文化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屏東縣後備軍人獎學金基金會、財團法人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屏東縣萬巒國民小學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屏東縣慧光圓通普賢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國立屏東高級中學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屏東縣麟洛國民小學教育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屏東縣農業大學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蘇天生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屏東縣教育會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李良玉畜牧獸醫學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椰林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禮園文化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屏東縣高樹國小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泰美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屏東城鄉發展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大武山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張錦桐教育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阿猴城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海洋發展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飛亞航空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彩色盤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南島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久學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越溪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傳統文化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陳無嫌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覺榕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泰安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甘泉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天元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南榮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南禪生命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輝煌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陳郭淑真發展音樂教育紀念基金會、財團法人詠江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容亮食田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傳薪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屏東縣台灣南極鵝鑾鼻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屏東縣慈隆國際文教基金會、本府社會處、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



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4.05.01 17:13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實施要點

公發布日：民國 85 年 04 月 27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14 年 04 月 21 日

發文字號：臺教社（三）字第1142400921A號 令

法規體系：終身教育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全面推展社會教育，表揚對社會教育具有卓越貢獻之團體或個人，樹立社會教育標竿，特訂定本要點。

二、表揚對象：

- （一）團體：包括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有案之團體、法人、企業。
- （二）個人：包括社會人士、學校教職員工及實際從事社會教育之個人。

三、表揚事蹟：凡致力推展終身教育，培養民眾終身學習態度及習慣，建構學習社會，從事下列各類社會教育事務卓有成就之團體或個人：

- （一）推廣社區教育，充實公民素養，促進公民社會之發展。
- （二）推廣童軍教育，參與社會服務活動，促進社會安和樂利。
- （三）推展高齡教育，充實高齡者活動內涵，創新高齡教育發展。
- （四）推廣家庭教育，促進家庭和諧，發揮家庭教育功能。
- （五）推動多元文化內涵，關注特定族群，提升教育優先對象之知能。
- （六）推行社會特殊教育，協助身心障礙者及其家人，促進身心障礙者自立自強。
- （七）推展環境或防災教育，宣導民眾愛護環境資源，建立資源永續利用觀念，提升國民生活品質。
- （八）捐資獎助終身學習及社教活動推廣，成立社教機構或充實其設施。
- （九）獎助終身學習活動推廣及社會教育專業人才培養或社會教育學術研究。
- （十）推行文史或語文教育，於文史或語文之推廣、利用、研究、創作、編纂或出版卓有貢獻者。
- （十一）其他積極推廣品德教育、大眾科技教育、消費者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媒體素養教育、社會藝術教育及交通安全教育等卓有貢獻者。

四、為獎勵對深耕社區或促進社會教育具有卓越貢獻之團體或個人，特頒給社會教育貢獻獎，其獎項類別如下：

- （一）終身奉獻獎：長期致力社會教育、終身學習之推動，足為社會典範之個人。
- （二）團體獎：促進社會教育資源整合、推廣、交流，具有前點各款事蹟之一，且貢獻卓著之團體、法人或企業。
- （三）個人獎：辦理社會教育活動、從事社會教育學術研究或投入社會教育行政規劃等，具有前點各款事蹟之一，且貢獻卓著之個人。

五、推薦單位：中央主管機關、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六、推薦程序及期限：

- (一) 推展社會教育具卓越貢獻之團體或個人，應切實填妥書面申請表件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近五年重要事蹟），相關程序如下：
 - 1、由推薦單位主動推薦。
 - 2、下列參選者得向推薦單位申請推薦：
 - (1) 團體：逕向推薦單位申請。
 - (2) 個人：由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有案之團體、法人審查完成後向推薦單位申請。
 - (3) 團體或個人參選者應於每年六月十五日以前（以郵戳為憑），檢具申請推薦資料文件並加蓋印信向推薦單位申請推薦。
- (二) 各推薦單位應本審慎客觀原則，深入查證、評析推薦事蹟並經初審後擇優推薦。推薦二個以上團體或個人者，應排列優先順序。
- (三) 各推薦單位應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以郵戳為憑），填妥推薦表並加蓋印信，檢具推薦名單及參選者推薦資料文件函報本部參加複審。
- (四) 各推薦單位將推薦案件送達本部後，經本部檢覈逾期、程序不符或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

七、評審方式：

- (一) 評審小組：社會教育貢獻獎評審小組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並為奇數，聘請本部代表、學者專家及熟諳社會教育實務領域人士擔任，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其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二) 審查程序：本獎項分為複審及決審，必要時，並得實地查核、訪談或請推薦單位說明，以作為複審、決審會議審查之依據。
 - 1、終身奉獻獎：受推薦者名單應於複審會議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提於決審會議審查，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全數通過後，決議評定為獲獎名單。
 - 2、團體獎或個人獎：受推薦者名單應於複審會議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提於決審會議審查，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通過後，決議評定為獲獎名單。
- (三) 委員之迴避，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 (四) 委員對於評審經過及結果應予保密。
- (五) 各直轄市、縣（市）社會教育貢獻獎之評審，由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自行辦理。

八、表揚名額及方式：

- (一) 表揚名額：
 - 1、終身奉獻獎至多二名，每人以一次為限。
 - 2、團體獎及個人獎各十五名，凡曾獲本部表揚之團體獎或個人獎，自獲表揚年度之次年起五年內不得參選同一獎項。
 - 3、經決審會議決議後得從缺或增加表揚名額。
- (二) 表揚方式：
 - 1、本部獲獎者，由本部頒發獎狀及獎座，並以公開儀式辦理表揚。
 - 2、經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推薦，未獲本部表揚之團體及個人，得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自行辦理表揚。

九、注意事項：

- (一) 推薦表及申請推薦繳交之證明書及文件相關資料，不予退還。
- (二) 本部得運用獲獎之團體或個人所送推薦表及申請推薦繳交之證明書及文件相關資料之文字或圖片於本獎項推廣宣傳等非營利出版（例如：編製得獎者名錄）及活動使用。獲獎之推薦資料於當年度頒獎典禮結束後存放本部，保存年限為五年。未獲獎之推薦資料，應於頒獎典禮結束後予

以銷毀。

- (三) 各推薦單位對受推薦者或團體參選之具體事蹟，應審慎查核。獲獎者事蹟，如經證實有不實者，本部得撤銷其得獎資格並追繳獎狀及獎座。
- (四) 得獎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負責人，如有違反相關法令規定，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各該主管機關認定者，本部得撤銷或廢止其得獎資格及追回獎項。

十、各直轄市、縣（市）社會教育貢獻獎之表揚得準用本要點辦理。

資料來源：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 個人獎資料表					
姓 名					請浮貼最近六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
性 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年 齡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電話 ()
					傳真 ()
永久地址					電話 ()
					傳真 ()
電子郵件 (E-mail)				行動電話	
身分證明影本正面 浮貼處			身分證明影本反面 浮貼處		
個人獎項參選者請提供： 「近半年正面個人生活照」1 張（以半身照為宜）。 「參與活動照片」5 張。					請繳交電子檔並附圖說。 - 電子檔：解析度 350dpi 以上之 JPG 或 TIF 檔（照片勿嵌入於 Word 檔案）。 - 圖說：「參與活動照片」內容以個人獲獎事蹟之相關服務及活動為主。 - 照片清晰度要高，儘量提供大圖片為最佳。
個人簡歷					佐證資料

(參考範本) 1. 出生年月：19○○年○○月 2. 學歷： ○○○○大學○○博士（19○○） ○○○○大學○○研究所碩士（19○○） 3. 現職： ○○公司○○○（20○○起） 4. 經歷： ○○○○基金會顧問（20○○-20○○） ○○○○基金會副執行秘書（19○○-20○○） 5. 榮譽： ☐ 連續或累計_____次獲_____部表揚之證明文件。 國際○○會社會貢獻○○獎（19○○） ○○部○○獎（19○○）	請擇要精簡，每頁以 A4 白色紙張列印，每份以 15 頁（30 面）為限，並請加列封面、目錄及頁碼；惟無須裝訂或加裝透明膠片，用迴紋針或長尾夾固定即可。
卓越事蹟	佐證資料
1. 主標題（15 字為限）。 2. 歷年重要事蹟（請以近 5 年為限），請依時序條列敘明，每條以 30 至 50 字為限。	請擇要精簡，每頁以 A4 白色紙張列印，每份以 15 頁（30 面）為限，並請加列封面、目錄及頁碼；惟無須裝訂或加裝透明膠片，用迴紋針或長尾夾固定即可。
* 本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複製格式填寫	

【本頁請單面列印】

申請推薦單位

1. 具體推薦理由：

2. 符合「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實施要點」第 4 點第 3 款及實施要點第 3 點第__款、第__款、第__款。

申請推薦單位名稱：	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聯絡方式： 地址：□□□□□（郵遞區號） __縣__市__路__號 電話：（區碼）○○○○○○○○ 傳真：（區碼）○○○○○○○○ E-mail：
-----------	-------------	--

申請推薦單位請於右方欄位完成用印

（申請推薦單位請加蓋印信）

推薦單位（為中央主管機關或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時為初審機關）

推薦單位名稱：	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 （簽字章或簽名/蓋章）	聯絡窗口： 聯絡人： 地址：□□□□□（郵遞區號） __縣__市__路__號 電話：（區碼）○○○○○○○○ ○ 傳真：（區碼）○○○○○○○○ ○ E-mail：
---------	---------------------------	--

推薦單位請於右方欄位完成用印	(請加蓋印信)
-----------------------	---

【本頁請單面列印】

「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承諾書

本人（團體）參選「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參選資料等均為屬實，願遵守「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實施要點規定，並接受相關資料之檢閱，如有違反，貴部保有取消獲獎資格暨追回證書、獎座之權利，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教育部

立承諾書人（簽章）：

年

月

日

(※個人簽署承諾書請親筆簽名，團體請蓋大小章。)

【本頁請單面列印】

「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被推薦同意書 (受推薦單位主動推薦者尚需填寫)

本人同意被推薦為「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

☐ 終身奉獻獎

☐ 團體獎

☐ 個人獎

參選人。

此致

教育部

被推薦人（簽章）：

年 月 日

(※被推薦參選人請親筆簽名，被推薦團體請蓋大小章。)

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 送件注意事項

一、依據：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實施要點(下稱實施要點)

二、應繳文檔

(一) 紙本文件(各式均為1份)：

1. 推薦單位：請填具「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推薦表及推薦書各1份。【依實施要點第5點規定，推薦單位為中央主管機關、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2. 申請推薦者：參選者向推薦單位送件申請推薦。
 - (1) 請依據參選類別填具「終身奉獻獎資料表」、「團體獎資料表」或「個人獎資料表」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近5年重要事蹟)。
 - (2) 「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承諾書。
3. 受推薦單位主動推薦者：參選者受推薦單位主動推薦邀請送件。
 - (1) 請依據參選類別填具「終身奉獻獎資料表」、「團體獎資料表」或「個人獎資料表」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近5年重要事蹟)。
 - (2) 「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承諾書。
 - (3) 「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被推薦同意書。

4. 佐證資料指對應個人簡歷/團體簡介、卓越事蹟之相關資料，格式不限，內容請擇要精簡，以 15 頁（30 面）為限。

(二) 電子檔(由推薦單位提供)：

1. 請**推薦單位**提供通過初審之個人或團體**電子檔**予**本獎項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圖書館，電子信箱 ccf@mail.ntl.edu.tw，電話（02）2926-6888 分機 6705 張小姐或 6703 郭小姐）。未通過初審之個人或團體請無須提供。電子檔提供方式可透過雲端硬碟分享，或以電子郵件寄送。
2. 依參選類別所需檢附包含：
 - (1) 推薦表件電子檔（可複製文字檔案，無須插入相片）。
 - (2) 相片檔案：所有相片檔請附上重要文字說明
 - I. 個人獎項參選者：請提供「近半年正面個人生活照」檔案 1 張、「參與活動照片」檔案 5 張。
 - II. 團體獎項參選者：請提供「團體或活動照片」檔案 6 張、團體標章 ai 圖檔 1 份。

三、其他

- (一) 請各推薦單位[為中央主管機關或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送件前再次確認是否用印（推薦書、各獎項資料表）。

- (二) 紙本文件請以 A4 白色紙張列印，並依序排列，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或長尾夾夾於左上角，平整裝入適當大小的信封內，請勿折疊或裝訂。

四、表件繳交一覽表

說明：請於資料送出前，確認已填妥對應之相關表件，俾利送件資料完整性。

相關表件		參選者類型		推薦單位
		團體或個人 <u>申請推薦者</u>	團體或個人 受推薦單位 <u>主動推薦者</u>	
請依參選類別 填寫	終身奉獻獎資料表	●	●	
	團體獎資料表			
	個人獎資料表			
相關佐證資料（格式不限，以近5年重要事蹟，內容擇要精簡，以15頁[30面]為限）		●	●	
「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承諾書		●	●	
「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 <u>被</u> 推薦同意書			●	

相關表件	參選者類型		推薦單位
	團體或個人 <u>申請推薦者</u>	團體或個人 受推薦單位 <u>主動推薦者</u>	
相片檔案(電子檔) 1. 個人獎項參選者：提供「近半年正面個人生活照」檔案1張、「參與活動照片」檔案5張。 2. 團體獎項參選者：提供「團體或活動照片」檔案6張、團體標章ai圖檔1份。 3. 所有相片檔請附上重要文字說明。	●	●	
「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推薦表			●
「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推薦書			●
彙整參選各獎項應附資料表件及相片【紙本及電子檔皆檢附】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許彤竹
電話：02-7736-5695
電子信箱：tung892@mail.moe.gov.tw

受文者：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日
發文字號：臺教社(三)字第1142401190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實施要點全文、徵件表件、徵件海報電子檔
(A09000000E_1142401190B_senddoc3_Attach1.pdf、
A09000000E_1142401190B_senddoc3_Attach2.odt、
A09000000E_1142401190B_senddoc3_Attach3.odt、
A09000000E_1142401190B_senddoc3_Attach4.odt、
A09000000E_1142401190B_senddoc3_Attach5.odt、
A09000000E_1142401190B_senddoc3_Attach6.odt、
A09000000E_1142401190B_senddoc3_Attach7.pdf)

主旨：檢送114年4月21日修正發布之「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實施要點」、徵件表件及徵件海報各1份，請轉知貴屬單位踴躍推薦參加並協助辦理推薦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為社會教育領域最高榮譽，迄今已有50年歷史。本部為表揚對於推展社會教育卓有貢獻的團體或個人，自64年開始舉辦「社教公益獎」，106年起定名為「社會教育貢獻獎」，希望藉由此殊榮，肯定長年於臺灣每個角落耕耘社會教育、投注心力的無名英雄，期激勵更多個人及團體積極投入社會教育。
- 二、對社會教育具有卓越貢獻之團體或個人之推薦，於公告受理期間內得由推薦單位主動推薦，或由參選者向推薦單位申請推薦，並由各推薦單位依推薦程序辦理初審後擇優推

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114/05/02 *1145082459*

薦，不符推薦程序者，不予受理。

三、貴機關推薦參加本（114）年度「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之案件，請擇優於114年7月31日前（以郵戳為憑），將推薦名單及相關表件寄（送）達本案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圖書館（地址：23574新北市中和區中安街85號），電子信箱ccf@mail.ntl.edu.tw，電話：02-2926-6888分機6705張小姐、6703郭小姐，逾期或資料不齊全者，不予受理。

四、前項要點及推薦表件可至本部網站(<http://www.edu.tw>)/認識教育部/本部各單位/終身教育司/電子布告欄下載。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教育部體育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副本：國立臺灣圖書館

2025/05/02
16:58:54

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 終身奉獻獎資料表					
姓 名				請浮貼最近六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	
性 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年 齡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電話	()
				傳真	()
永久地址				電話	()
				傳真	()
電子郵件 (E-mail)			行動電話		
身分證明影本正面 浮貼處			身分證明影本反面 浮貼處		
個人獎項參選者請提供： 1. 近半年「正面個人生活照」1張（以半身照為宜）。 2. 「參與活動照片」5張。				請繳交電子檔並附圖說。 1. 電子檔：解析度 350dpi 以上之 JPG 或 TIF 檔（照片勿嵌入於 Word 檔案）。 2. 圖說：「參與活動照片」內容以個人獲獎事蹟之相關服務及活動為主。 3. 照片清晰度要高，儘量提供大圖片為最佳。	

個人簡歷	佐證資料
(參考範本) 1. 出生年月：19○○年○○月 2. 學歷： ○○○○大學○○博士（19○○） ○○○○大學○○研究所碩士（19○○） 3. 現職： ○○公司○○○（20○○起） 4. 經歷： ○○○○基金會顧問（20○○-20○○） ○○○○基金會副執行秘書（19○○-20○○） 5. 榮譽： ☐ 連續或累計_____次獲_____部表揚之證明文件。 國際○○會社會貢獻○○獎（19○○） ○○部○○獎（19○○）	請擇要精簡，每頁以 A4 白色紙張列印，每份以 15 頁（30 面）為限，並請加列封面、目錄及頁碼；惟無須裝訂或加裝透明膠片，用迴紋針或長尾夾固定即可。
卓越事蹟	佐證資料
1. 主標題（15 字為限）。 2. 歷年重要事蹟（請以近 5 年為限），請依時序條列敘明，每條以 30 至 50 字為限。	請擇要精簡，每頁以 A4 白色紙張列印，每份以 15 頁（30 面）為限，並請加列封面、目錄及頁碼；惟無須裝訂或加裝透明膠片，用迴紋針或長尾夾固定即可。
* 本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複製格式填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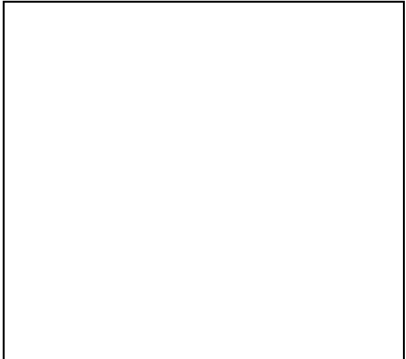
【本頁請單面列印】

申請推薦單位

1. 具體推薦理由：

2. 符合「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實施要點」第4點第1款及實施要點第3點第__款、第__款、第__款

申請推薦單位名稱：	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聯絡方式： 地址：□□□□□（郵遞區號） __縣__市__路__號 電話：（區碼）○○○○○○○○ 傳真：（區碼）○○○○○○○○ E-mail：
-----------	-------------	--

申請推薦單位請於右方欄位完成用印	（申請推薦單位請加蓋印信） 
------------------	--

推薦單位（為中央主管機關或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時為初審機關）

推薦單位名稱：	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 （簽字章或簽名/蓋章）	聯絡窗口 聯絡人： 地址：□□□□□（郵遞區號） __縣__市__路__號 電話：（區碼）○○○○○○○○ ○ 傳真：（區碼）○○○○○○○○ ○ E-mail：
---------	---------------------------	---

推薦單位請於右方欄位完成用印	(請加蓋印信)
-----------------------	---

【本頁請單面列印】

「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承諾書

本人（團體）參選「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參選資料等均為屬實，願遵守「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實施要點規定，並接受相關資料之檢閱，如有違反，貴部保有取消獲獎資格暨追回證書、獎座之權利，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教育部

立承諾書人（簽章）：

年

月

日

(※個人簽署承諾書請親筆簽名，團體請蓋大小章。)

【本頁請單面列印】

「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被推薦同意書 (受推薦單位主動推薦者尚需填寫)

本人同意被推薦為「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

☐ 終身奉獻獎

☐ 團體獎

☐ 個人獎

參選人。

此致

教育部

被推薦人（簽章）：

年 月 日

(※被推薦參選人請親筆簽名，被推薦團體請蓋大小章。)

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 團體獎資料表				
團體名稱				團體標章或代表照片
聯絡人		立案 字號		
通訊地址				電話 ()
				傳真 ()
電子郵件 (E-mail)				行動 電話
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浮貼處				
團體獎項參選者請提供「團體或活動照片」6張。				請繳交電子檔並附圖說。 1. 電子檔：解析度 350dpi 以上之 JPG 或 TIF 檔（照片勿嵌入於 Word 檔案）。 2. 圖說：「團體或活動照片」內容團體獲獎事蹟之相關服務及活動為主。如有團體 Logo，請附 ai 檔。 3. 照片清晰度要高，儘量提供大圖片為最佳。

團體簡介

1. 團體獲獎事蹟及貢獻之介紹短文（600 字至 800 字為限，附標題）。
2. 短句：表達團隊成立的使命、目標或願景的 1 句話（10 字至 30 字為限）。

卓越事蹟

1. 主標題（15 字為限）。
2. 歷年重要事蹟（請以近 5 年為限），請依時序條列敘明，每條以 30 至 50 字為限。
3. 連續或累計 次、獲 部表揚之證明文件。

佐證資料

請擇要精簡，每頁以 A4 白色紙張列印，每份以 15 頁（30 面）為限，並請加列封面、目錄及頁碼；惟無須裝訂或加裝透明膠片，用迴紋針或長尾夾固定即可。

* 本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複製格式填寫

【本頁請單面列印】**申請推薦單位**

1. 具體推薦理由：

2. 符合「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實施要點」第 4 點第 2 款及實施要點第 3 點第__款、第__款、第__款

申請推薦單位名稱：

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聯絡方式：

地址：□□□□□（郵遞區號）

____縣____市____路____號

電話：（區碼）○○○○○○○○

傳真：（區碼）○○○○○○○○

E-mail：

申請推薦單位請於右方欄位完成用印

（申請推薦單位請加蓋印信）

推薦單位（為中央主管機關或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時為初審機關）

推薦單位名稱：

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

（簽字章或簽名/蓋章）

聯絡窗口：

聯絡人：

地址：□□□□□（郵遞區號）

____縣____市____路____號

電話：（區碼）○○○○○○○○

○

傳真：（區碼）○○○○○○○○

○

E-mail：

推薦單位請於右方欄位完成用印	(請加蓋印信)
-----------------------	---

【本頁請單面列印】

「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承諾書

本人（團體）參選「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參選資料等均為屬實，願遵守「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實施要點規定，並接受相關資料之檢閱，如有違反，貴部保有取消獲獎資格暨追回證書、獎座之權利，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教育部

立承諾書人（簽章）：

年

月

日

(※個人簽署承諾書請親筆簽名，團體請蓋大小章。)

【本頁請單面列印】

「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被推薦同意書 (受推薦單位主動推薦者尚需填寫)

本人同意被推薦為「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

☐ 終身奉獻獎

☐ 團體獎

☐ 個人獎

參選人。

此致

教育部

被推薦人（簽章）：

年 月 日

(※被推薦參選人請親筆簽名，被推薦團體請蓋大小章。)

114年度 教育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Social Education Contribution Awards

社會教育貢獻獎

表揚對象

教育部為全面推展社會教育，表揚對社會教育具有卓越貢獻之團體或個人。

獎項類別

- 1 終身奉獻獎：長期致力社會教育、終身學習之推動，足為社會典範之個人。
- 2 團體獎：促進社會教育資源整合、推廣、交流，貢獻卓著之團體、法人或企業。
- 3 個人獎：辦理社會教育活動、從事社會教育學術研究或投入社會教育行政規劃等，且貢獻卓著之個人。

推薦單位

中央主管機關、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社會教育貢獻獎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

推薦程序

有「申請推薦」及「主動推薦」2種。

1 參選者向推薦單位「申請推薦」：

- (1) 團體：逕向推薦單位申請。
- (2) 個人：由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有案之團體或法人等審查完成後，再向推薦單位申請。

2 由推薦單位「主動推薦」。

推薦期限

- 1 申請推薦者於 114 年 6 月 15 日前（以郵戳為憑），檢具書面申請表件、相關佐證資料（近 5 年重要事蹟），加蓋印信後向推薦單位申請推薦。
- 2 各推薦單位經擇優排序後，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前（以郵戳為憑），將推薦名單及相關表件寄（送）達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圖書館。

地址：23574 新北市中和區中安街 85 號

電子信箱 ccf@mail.ntl.edu.tw

電話：（02）2926-6888 分機 6705 張小姐
或 6703 郭小姐

主辦單位



教育部

承辦單位



國立臺灣圖書館
National Taiwan Library